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中補字第802號

原告 游玲秀

被告 馮文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原告依民法455條前段、第767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應返還原告所有門牌為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640,400元（即請求被告遷讓返還房屋現值，該現值參原告提出之民國113年度房屋稅繳款書之課稅現值），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27、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05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雷鈞歲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書記官 錢 燕